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任的人工智慧政策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廿伍日董事長核准施行

### 一、目的

因應人工智慧的快速演進及發展趨勢，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制訂「負責任的人工智慧政策」，核心原則涵蓋:治理及問責機制、避免潛在偏差，確保公平性與價值觀、尊重並保護資料隱私、系統穩健與安全性、透明與可解釋性、促進永續發展等層面，以達妥適管理 AI 風險的目標。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正式員工、約聘派遣人員、委外廠商。

### 三、核心原則

- (一)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
- (二)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
- (三)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
- (四)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
- (五)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 (六)促進永續發展。

### 四、尊重數據隱私性

須於人工智慧生命週期各階段尊重並保護個人隱私及資料安全，所有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及分享，均應符合法規、正當及必要之原則。

## **五、保護系統的網路安全**

須建立人工智慧安全防護措施，降低 AI 系統遭受攻擊、誤用、資料外洩及其他資訊安全事件之風險，並持續關注新興 AI 威脅。

## **六、避免潛在偏差**

須確保人工智慧符合公平、公正及以人為本之原則，定期評估模型偏誤(Bias)，避免歧視性結果與 AI 模型造成不合理之偏見或差別待遇。

## **七、保留人類參與並允許人為介入**

人工智慧應協助而非完全取代人類判斷，涉及重大決策時，應保留適當之人類監督及介入機制(Human-in-the-loop)。

## **八、透明度及生成之結果、決策的可解釋性**

須適當揭露人工智慧之使用情形，必要時告知 AI 參與範圍，清楚標明重要生成內容或驅動的資訊及決策。

## **九、生成之結果的問責制度**

須對人工智慧監督管理且提供必要資源，明確界定人工智慧生命週期之權責。

## **十、人工智慧不可介入的邊界**

須限制人工智慧觸及敏感領域的能力範圍，避免未經授權透過 AI 處理敏感性資料、散布不實資訊、規避資訊安全管制。

## **十一、減低生態足跡**

在 AI 技術開發和應用過程中考量環境影響，主動規劃措施減少本公司或合作供應商的人工智慧數據中心及模型所產生之碳足跡和資源消耗，促進綠色技術的應用，減少環境負面影響。

## **十二、禁止類型之人工智慧系統**

禁止利用人工智慧從事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倫理之活動，不使用或部署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所規定禁止之 AI 類型，包含涉及操縱性行為、利用弱勢、社會評分，或未經授權之生物特徵監控的人工智慧系統。

### 十三、負責任的人工智慧計畫

若屬本公司自行開發 AI 系統，依以下項目執行與實施：

- (一)設立用以持續監測並修正人工智慧模型隨時間產生漂移(Drift)或效能衰退(Degradation)之管理機制。
- (二)提供申訴機制，供使用者或受影響第三方，對人工智慧決策或結果提出異議。
- (三)定期評估已部署人工智慧模型之中立性及偏差。
- (四)量化人工智慧工具對永續發展成果之影響。

### 十四、人員教育訓練

提供使用 AI 系統之人員適當之培訓，使其具備運用人工智慧相關知識及能力，並持續提升員工對人工智慧風險、倫理及安全之認知。

### 十五、持續改善與監控

本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

### 十六、本政策規範適用轄下子公司

十七、本政策奉 董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